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家琳
電話：03-5216121分機377
傳真：03-5258235
電子信箱：01044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113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40113052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為貫徹各機關學校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查照轉知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4年7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843350號書函辦理。
- 二、為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員於公職人員罷免案進行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避免利用職權或職務關係、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三、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禁止政黨、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且應於機關學校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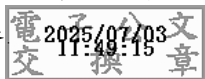


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四、檢附原書函電子檔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